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 7、出席对象：

(1) 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曾政林、林锦贤、曹阳、熊辉（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

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 6.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 6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5.00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如适用）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50004。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5、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宏毅先生

电话：0591-87585760

传真号码：0591-87579805

联系邮箱：zhengquanban@echase.cn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41”，投票简称为“创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